

公立医院医疗欠费的成因及相关对策

□ 顾红萍

公立医院是承担一定福利职能的社会公益事业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救死扶伤是其职责,因此,医疗欠费就成为许多公立医院必须面临的现实问题。随着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进程的加快,医疗欠费呈逐年上升趋势,医疗欠费的过快增长及清偿困难已成为医院管理的难题,它不仅影响了医院的正常运转,而且极易导致医院的财务恶化,危及医院的生存和发展。

对于医疗欠费的形成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种:(1)由于医保中心所实行的“总额控制,均值管理”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以及对慢性病用药范围的严格控制,从而使医保中心拒付的医疗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并已成为很多医院的最主要医疗欠费;(2)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形成的欠费,其中的急症欠费是医院门诊的主要欠费部分;(3)病员逃院、死亡形成的欠费;(4)医疗过程中,由于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以及给病员乱开检查单或随意使用高档进口药致使病人无力承担等原因,所形成的欠费;(5)服务质量不到位,致使病员拒付的;(6)医院内部管理不畅造成的;(7)记账人员差错造成的。

对此,笔者结合自己工作实践和体会,提出以下解决方法:

1、加强内部结算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很大一部分医疗欠费的形成,与医院内部管理不完善有关,因此,应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医疗、管理等各环节,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首先,病员入院登记时,应详细记录病员的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等,并根据病情收取一定的预交金。对于急诊入院、预交金不足的病员,可照顾先入院治疗,但应明确告知其必须交足预交金,并在内部交接时,提醒交接人着重关注。其次,在病员医疗账户上设定余额的限额,当病员的医疗费用接近限额时,及时发出催缴通知单,通知病员家属前来交纳预交金。此时,还应注意控制病员的用药治疗情况,保证病人的基本医疗,禁止使用大处方、大检验单。再者,记账人员应强化责任,并进行相关的量化考核。记账人员在记账过程中应对病员的姓名、住院号、科室、金额进行“四核对”,发现不相符时,须及时查找原因;当日发生的费用应单日入账;不能在病员账户中任意

删减费用,退费必须有根有据,错记更改,必须附情况说明;对医疗费用有疑问时,应及时与相关科室联系、沟通,防止差错发生;由于记账人员的疏忽而造成的欠费,首先责成其追回,确实无法追回的,应对照相关的考核条例,严格处理。

2、组织医护人员认真学习医疗改革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医护人员必须严格按医保规定办事,规范用药范围,不乱开检查单、化验单,控制医保病员的出院带药数量,坚决制止出院带检查单、化验单。对医疗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应与医保等部门及时协商,尽量在操作上符合医保部门的要求。

3、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教育医护人员应讲求社会效益,而不应局限于本科室的小利益,加大病员的负担;应根据病人病情,对症下药、合理检查,杜绝乱检查、滥用高档药品、乱收费现象的发生;医护人员应服务病患,想病人所想、急病人所急,让病人满意在岗位、满意在医院,减少医患矛盾的发生。

4、规范医疗流程,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医技水平,尽量减少医疗差错的发生。新医疗制度的出台,对执业医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生对每一个医疗环节都应考虑周全,不能有稍许的疏忽。门诊病历应书写完整,住院病史书写规范,尤其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都应明确告知病员家属,各种签字要完整、工整,注意做好每个细节。更重要的是,医护人员应努力钻研业务,提高医技水平,尽可能减少医疗差错的发生,力争花最小的医疗成本为病人治好病。

5、加快医院计算机网络建设,实行全院信息一体化。HIS系统的运行,不仅使病人能随时了解医疗费用的使用情况,而且也便于病人及其家属及时筹集款项,从而保证治疗的正常进行。同时,由病区医护人员根据医嘱录入系统,各职能科室根据医嘱执行,这样,既能使各项费用及时入账,又能杜绝乱收费现象的发生。

6、制定严格的欠费审批制度,实行责任到人。医疗欠费对医院而言是不可避免的,但医院可以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防范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欠费发生。笔者认为,首先,医院必须建立严格的欠费审批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归口管理。病员提出书面申请,应要求附注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主治医生书写病情,由科主任同意后上报医务处,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生效。其次,对没有领导批准的欠费,可实行责任到人,谁经办谁追问、谁造成处理谁,保持高度警惕,尽量减少医疗差错引起的医疗欠费。

7、严格执行《医院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年度终了,医院应按年末应收医疗款和应收在院病人医药费科目余额的3%—5%计提坏账准备”;“对期限超过三年,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医疗款应作为坏账处理,坏账损失经过清查,报经主管部门、主办单位批准后,在坏账准备中冲销”等规定,及时对医疗欠费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保持会计处理的谨慎

性。

8、配备专职的清欠人员追收欠费。对于逃院的病人,应与该病人所在地的政府部门联系,请求其协助追缴医疗欠费;对于经过审批的欠费,应按照病人的还款计划定期准时追收,确保欠费的及时收回。

(作者单位:南通医学院附属医院)

责任编辑 季建辉

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的中小投资者保护问题探讨

□ 章卫东

国外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的主要方式有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配售等;我国目前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的方式主要有配股、增发新股和发行可转换债券。在国外,股权再融资尤其是增发新股的方式得到广大中小股东的普遍接受,原因是国外股权再融资中注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而我国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中,上市公司大股东,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往往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严重侵犯,具体表现为:

1、我国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时中小股东处于被动地位。2、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的盲目“圈钱”行为,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3、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时,大股东的利益与提供资金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对称。4、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筹集的资金使用效率低,中小投资者获得的报酬低。5、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时,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缺乏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动力。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要使我国上市公司在股权再融资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应当建立政府监管、投资者监督和中介机构监督的“三重监督”体系与上市公司“自律”结合的机制。

1、维护中小股东在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等重大问题上的决策权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中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根源之一,是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政府应尽快解决这一问题。如应当尽快解决国有股权的管理问题,防止“内部人控制”;在积极稳妥的情况下,解决“股权分割”问题;加快独立董事制度建立的同时,完善独立董事的选聘、薪酬等制

度,同时对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中的违规行为给予连带责任处罚;积极推进经理人市场的建立,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经理采取社会公开招聘的办法。在当前解决上市公司全流通问题较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在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股利分配政策、并购以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等关系到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实行大股东回避制度,采取由持股比例不超过10%的中小股东参加的股东大会决定的办法。

2、加强对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行为的监管

(1)需要股权再融资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融资分析报告,资金应当投向较好的项目,以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率,对未达到此要求的应当给予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处罚,不仅要求上市公司在公开媒体上做出解释,而且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的保荐机构、保荐人、注册会计师在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2)对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时的配股价、增发新股价格或转股价,证监会应当在有关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笔者建议,配股价、增发价格及转股价不得高于净资产的20%-30%,且市盈率不超过20倍,这样有利于抑制上市公司高价配股和增发新股的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3)对上市公司在股权再融资中有虚假陈述、造假等违规现象的,除了证监会要对违规上市公司进行重罚之外,还要建立上市公司对流通股股东的赔偿制度,增加“违规成本”,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4)政府有关部门还应当完善和加快会计准则的制定,防止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和利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手法来达到“圈钱”的目的。

3、强化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中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国外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有违规行为时,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要受到严厉的处罚,因而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会主动承担股权再融资公司的把关责任。我国上市公司在股权再融资时,由于利益的趋动,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很少站在中小投资者一边,而是充当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的“助推器”。目前,证监会在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和再融资时,建立保荐机构和保荐人制度,是加大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法律责任的有效手段之一,应积极推进,并不断完善。

4、应当加强上市公司的诚信建设

应在上市公司建立包括大股东、经营者以及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在内的诚信体系,使上市公司的大股东、经营者以及中介机构等证券市场上的参与者都弘扬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道德风范,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张玉伟